

復審人 劉育維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63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毒品、洗錢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5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63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1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8 日因酒醉睡在車上而無法前往報到；111 年 5 月 31 日因肺炎確診隔離而無法報到；111 年 6 月 21 日未報到係因身體不適，導致記錯時間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 年 7 月 8 日彰檢原寅 110 毒執護 270 字第 1119029175 號函、111 年 10 月 6 日彰檢原寅 110 毒執護 270 字第 1119044299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驗共 4 次（110 年 12 月 24 日、111 年 2 月 8 日、111 年 5 月 31 日、111 年 6 月 21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1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8 日因酒醉睡在車上而無法前往報到；111 年 5 月 31 日因肺炎確診隔離而無法報到；111 年 6 月 21 日未報到係因身體不適，導致記錯時間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除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經彰化縣政府衛生局通知應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至同年 6 月 2 日期間進行指定處所隔離，而有正當理由足徵其無法於同年 5 月 31 日至彰化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外，其餘 3 次未報到原因均非正當理由，應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